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

本制度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制度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

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本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特定投资者进行公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重大事项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履行。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在符合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非公开或定向发行债券的，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参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发生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

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二十二条 投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应披露的变更情况包括：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

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投融资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

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对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披露；

(四)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在符合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第四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附则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